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尔眼科”）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增持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事实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2.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复印资料或作出承诺和/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控股股东爱尔投资的《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 1、爱尔投资

企业名称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28605
法定代表人	陈邦
住 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小区 B 区 1 栋 2 单元 4 层 2 号
注册资本	4338.5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投资、科教文化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07-9-13

2、陈邦先生，身份证号为 43010319650901\*\*\*\*，住址为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巷 151 号。

3、根据爱尔投资、陈邦先生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核查，爱尔投资、陈邦先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奇特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股人爱尔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陈邦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爱尔投资持有公司 413,938,6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8%；陈邦先生持有公司 172,071,6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

###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爱尔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经核查，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爱尔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尔眼科股份 308,71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尔眼科股份 374,760 股，合计增持金额约 2100 万。至此，爱尔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已按照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尔投资持有公司 621,371,0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6%<sup>1</sup>；陈邦先生持有公司 258,669,6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1%。

据此，本所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等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 63 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爱尔投资持有公司 413,938,6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8%，且其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超过一年，最近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前，陈邦先生直接以及通

---

<sup>1</sup>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期的行权、2016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总股本变为 1,520,721,764 股，导致爱尔投资及陈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

过爱尔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9.81%，且其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超过一年，最近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 6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增持人爱尔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陈邦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增持人本次增持可依据《管理办法》第 63 条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